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0號

抗 告 人 謝宗憲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- 二、抗告人因陳情事件（原審114年度訴字第10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審114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釋明其名下近年財產及收入資料，原裁定卻以抗告人有利息所得數千元不等，不會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明顯充滿矛盾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之112年度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機車監理資料等，並不足以說明抗告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尚難認抗告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抗告人亦未提出其他無資力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；或提出保證書以代替釋明，則依首揭規定

01 及說明，原裁定以其聲請訴訟救助要件不合，予以駁回，並
02 無違誤，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04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7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8 法官 梁 哲 瑋

09 法官 林 淑 婷

10 法官 廖 建 彥

11 法官 李 君 豪

1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高 玉 潔